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黃柏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捌仟零陸拾玖元（\$1,478,069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9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元、56萬餘元，借款期間均為7年，並分別約定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償還，依約全部債務到期，尚欠如主文所示金額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
01 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利
05 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
06 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7 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
09 行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0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2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翁挺育